



严格林地管制 严守林地红线

建设项目审核审批相关问题访谈实录

记者 李梦楚

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是为了更科学地保护宝贵的森林资源。记者从市农林局行政审批科了解到,不少市民对于哪些建设项目可以使用保护林地,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该如何延迟,相关手续该如何办理等问题一知半解。近日,记者特整理了几个市民重点关注的问题,请市农林局行政审批科副科长胡广才解答。

1 问:林地保护等级如何分类?

答:依据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林地保护利用规划,林地按保护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为Ⅰ、Ⅱ、Ⅲ级保护林地。

Ⅰ级保护林地:包括国家级公益林林地、国家三类特殊保护区域。目前我市没有Ⅰ级保护林地。

Ⅱ级保护林地:指省级防护林和特种林林地(省级公益林林地)。

Ⅲ级保护林地:指重点商品林林地。

Ⅳ级保护林地:指一般商品林林地。

2 问:哪些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保护林地?

答:下列建设项目可以使用Ⅱ级保护林地:

1.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基础设施、公共事业、民生建设项目。
2.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勘查项目、符合相关旅游规划的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3. 符合城镇规划的建设项目和符合乡村规划的建设项目。

3 问:建设项目类型如何界定?

答:建设项目类型按以下原则进行界定:

1. 基础设施项目,包括公路、铁路、机场、港口码头、水利、电力、通讯、能源基地、国家电网、油气管网等。
2. 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包括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市政公用、乡村公路、廉租房、棚户区改造等。
3. 经营性项目,包括商业、服务业、工矿业、仓储、城镇住宅、旅游开发、养殖、经营性墓地等。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以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编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为依据。
5. 大中型矿山,不包括普通建筑用砂、石、粘土等,以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部分矿种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标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08号)为依据,国土资源部门或者相关部门出台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4 问: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可以分期办理吗?

答:根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依照建设项目批件,一个项目使用林地,用地单位应当一次申请,不得随意分为若干段或若干个项目进行申请。有关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不得化整为零,随意分级、分次进行审核审批。

但建设项目批准文件中已经明确分期或者分段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分期或者分段实施安排,按照规定权限分次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

5 问:临时占用林地类型如何划分?

答:临时占用林地分为以下几个类型:

1. 工程施工用地,包括施工营地、临时加工车间、搅拌站、预制场、材料堆场、施工用电、施工通道和其他临时设施用地。
2. 电力线路、油气管线临时用地,包括架设地上线路、铺设地下管线和其他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
3. 工程建设配套的取(弃)土场用地,包括采石、挖砂、取土等和弃土弃渣用地,以及堆放采矿剥离物、废石、矿渣、粉煤灰等固体废弃物压占用地。
4. 工程勘察、地质勘查用地,包括厂址、坝址、铁路公路选址等需要对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情况进行勘测,探矿、采矿需要对矿藏情况进行勘查。
5. 其他确需临时占用林地的。

6 问:临时占用林地占用期满后如何延迟?

答:建设工期超过2年的公路、铁路、水利水电、航道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需要延续使用的,用地单位应当在批准的临时占用林地期限届满前3个月内,向原审批单位提出延续临时占用林地申请,并提供原临时占用林地批准文件、项目批准文件,以及用地单位与被临时占用林地的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新签订的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其他补偿证明材料。准予延续的临时占用林地建设项目不再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临时占用林地累计延续使用时间不得超过项目建设工期。

7 问:同时有长期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项目如何办理林地手续?

答:同时有长期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项目,经有审核权的上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使用林地后,有关下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才能办理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占用和临时占用林地的审核审批权限是同一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的,可以一并办理。

8 问: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对可行性报告(调查报告)编制有哪些要求?

答:根据国发〔2016〕11号文件精神,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浙江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条例》摘登

(2004年修订)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资源及有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公民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法律意识。

每年四月为全省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宣传月,四月十日至十六日为全省爱鸟周。

第十八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申领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设区的市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领取狩猎证。

猎捕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猎捕地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申领狩猎证。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资源状况,确定猎捕的种类和数量,实行年度猎捕限额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持有特许猎捕证、狩猎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核定的种类、数量、地点、期限、工具和方法进行猎捕。

特许猎捕证的使用和管理,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狩猎证须按规定每年验证一次。

第二十五条 驯养繁殖陆生野生动物,应当依法申领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省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设区的市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由县级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七条 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必须按管理权限报经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陆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核准证。

经批准从事经营利用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应当在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年度限额指标内从事经营利用活动。

第三十三条 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省重点保护和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三十四条 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非法出售、收购、邮寄、运输、携带一般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陆生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